

2025 年临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舍

安全检测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临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检测鉴定

项目编号：TZLZ-202504

甲方：临海市教育局（盖章）

乙方：浙江创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台州立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5 年临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检测鉴定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对临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舍进行安全性鉴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贰角玖分元（¥145662.29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 1%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

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1456.62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检验检测并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 履行方式: 根据相关规范对临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舍进行安全性鉴定。

3. 履行地点: 临海市。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 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 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10000元；从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及至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甲方，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并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对更换到位的项目组人员资质应不低于原项目组人员。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5000 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撤换本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情况违约责任：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赔偿甲方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将违规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

地址：



乙方：浙江创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顺风路 536 号
30 幢四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包逸帆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 年临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检测鉴定

项目编号：TZLZ-202504

序号	报价内容	建筑面积（㎡）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鉴定范围	264840.53	0.55	145662.29	/
合计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贰角玖分				¥：145662.29	

说明：

- 1、本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请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招标文件中未曾明确或有所遗漏的工作内容，但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工作量与设施设备，投标人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进去，否则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内。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浙江创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人员信息清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1	董香军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2	王涛锋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3	余功栓	质量监督员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4	杨海斌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5	章建成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6	潘硕	检测组长	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7	谢姚冰	检测组长	工程师、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8	陈孝雄	检测员	工程师、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9	蒋晓佳	检测员	工程师、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10	王晨鉴	检测员	工程师、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11	张国运	检测员	工程师、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12	董靖川	检测员	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13	何俊遥	检测员	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14	刘晓林	检测员	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15	俞科晖	检测员	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16	石勤昌	检测员	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17	胡长超	检测员	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